

中共泰州市纪委通报

泰纪通〔2019〕8号

中共泰州市纪委 泰州市监委 关于三起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 典型问题的通报

为进一步督促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现将近期查处的三起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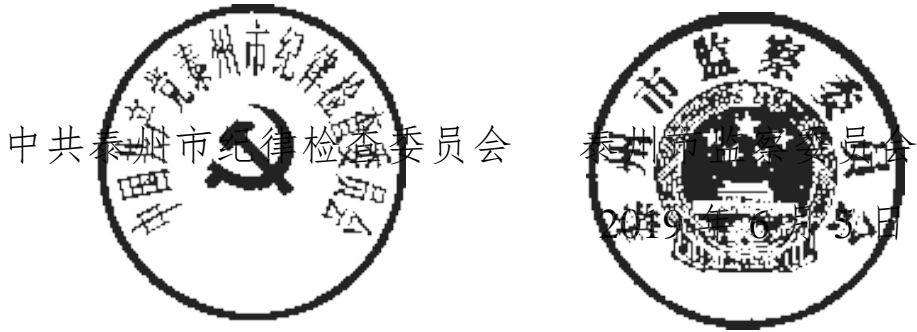
靖江市斜桥镇斜桥村党委因单位多人发生违纪问题被问责。2015年至2016年间，靖江市斜桥镇斜桥村先后两次通过虚列费用套取村集体资金结算非正常开支，6名村干部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斜桥村党委管党治党不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导致多人发生违纪问题，“四风”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影响。2019年3月，斜桥村党委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泰兴市新街镇车马庄村党总支因落实污染防治整改工作不力被问责。2019年3月，泰州电视台《到问题现场去》栏目曝光了泰兴市新街镇车马庄村河道反复发生污染，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车马庄村村委会主任叶庄华、村党总支书记孙中军均受到诫勉谈话处理。车马庄村党总支贯彻落实上级污染防治重大决策部署不力，对河道污染问题整治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2019年4月，车马庄村党总支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高港区大泗镇大马村党总支因对所属党员干部疏于教育管理被问责。2016年至2017年间，高港区大泗镇大马村党总支书记兼村委会主任于涛、党总支原副书记于网、原会计站站长钱为林三人多次以办理村务为名请客送礼，并在下属集体经营性公司违规列支请客送礼的相关费用，后又向工程老板摊派上述费用，于涛等3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大马村党总支对所属党员干部疏于教育监管，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2018年8月，大泗镇党委对大马村党总支进行通报批评。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上述三起问责案例，反映出当前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下，一些党组织仍然存在纪律观念淡薄、主体责任虚化、作风建设流于形式等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全市各级党组织要真正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认真查摆、总结剖析。要切实强化管党治党的政治自觉，扛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守“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聚焦贯彻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不到

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整治“四风”不坚决等突出问题，紧盯“关键少数”，坚持“一案双查”，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以问责“利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走向深入。



报：省纪委、省监委，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发：各市（区）纪委、监委，泰州医药高新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委巡察办，市纪委、市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市级机关纪工委、农业开发区纪工委，市各有关部门（单位）纪检组（纪委）。

送：各市（区）委、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

中共泰州市纪委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发
